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

拓展視野與眼界 接觸不一樣的世界



專案特色

意外事故，學費損失

因意外事故造成須於當地診療住院超過30天以上，未完成學業卻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學費損失怎麼辦？



傷害疾病，緊急救援

留/遊學保障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需回國接受治療。



護照被竊，額外費用

因護照被竊，導致須重製相關文件產生額外費用。



外國醫療，費用昂貴

發生意外或海外突發疾病之突發狀況時，讓人勞神傷財。



上述狀況發生，透過投保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保障期間全程有保障

案例釋例說明

Q

小明在泰國旅遊期間，因感染登革熱住院診療，經其主治醫師判定應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上述發生於保險的保障期間內，會啟動理賠嗎？

A

登革熱屬於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無法啟動海外突發疾病及緊急救援費用之理賠。

※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為本公司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之除外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學業中斷保險、探病費用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劫機延誤補償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保險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傷害保險暴力犯罪傷害附加條款-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10.12.27南山保字第110000809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08.12.2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98.06.19(98)邦保商企字第0322號函備查、114.02.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壽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2頁 PDA-01-1140011 / 2025年7月版



南山產物「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劃別 / 保險金額	基本型				優越型			
	15足歲~70歲							
學業中斷保險	20萬				30萬			
探病費用保險	20萬				3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包含緊急醫療運送費用及遺體運返費用)	300萬				600萬			
行李損失保險	1萬5仟 (每一物件最高賠償金額以6仟元為限)				3萬 (每一物件最高賠償金額以1萬2仟元為限)			
劫機延誤補償保險	8仟5佰				1萬7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1萬5仟				3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300萬				500萬			
傷害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50萬				300萬			
傷害保險暴力犯罪傷害附加條款	75萬				150萬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自負額1,700元	150萬	150萬	無	無	200萬	200萬	無	無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50萬	無	50萬	無	100萬	無	100萬	無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費率表(一年期) *短期留學/遊學保費請洽本公司	17,791	15,786	7,921	5,916	24,470	20,502	13,600	9,632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 170,000 元為限。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保單條款



EDM

理賠專線

0800-005-678